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婚字第243號

原　　告　Ａ０１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周碧雲律師

被　　告　Ａ０２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蔡鈞傑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Ａ０２間離婚等事件，原告起訴僅據繳納一部分裁判費，查本件聲明第一、二項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陸仟元，聲明第三項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參佰陸拾伍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肆仟貳佰零伍元，合計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零貳佰零伍元，扣除已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貳仟元，尚應補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肆萬捌仟貳佰零伍元，茲依家事事件法第五十一條、民事訴訟法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家事法庭法　官　文衍正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林品妍